

1 / 基督教與新中國

原刊於《公報》14卷3-4期合刊（1942年4月），頁4-6；
後收入《黑暗與光明》補篇，頁332-336。

中國抗戰，已經快到五年了。在這五年當中，我們遭遇了空前的苦難，也為民族生死存亡的鬥爭，付了空前的代價。然而我們相信，這一切並不是無意義的犧牲，而是新中國建設所必需經過的歷程，是民族復興所不可缺少的煅煉。¹因此，不管我們前面還有着多少困苦艱難的旅程，我們還是抱着決心，鼓着勇氣，邁步前進！

我們所期望的究竟是怎麼樣的一個新中國呢？未來的事情將要怎樣發展，沒有人敢預料；然而觀察世界大勢的演變，和一般人心的要求，我們可以給我們所要努力實現的新中國，畫出像以下的一個輪廓。

第一，我們當然要一個自由平等的新中國。從鴉片戰事以後，帝國主義所加於我們的次殖民地的待遇，如不平等條約，治外法權，以至華僑及一般中國人在海外所受到的限制和虐待，都將要取消，中國將一躍而成為世界第一等強國。

第二，我們要一個物質建設飛躍進步的新中國。我們埋在地裏的無限寶藏慢慢的都要被發掘出來；我們的重工業和輕工業，我們的交通工具——鐵路、公路、航運、空運，都要有新的發展，使我們可以逐漸不必完全仰賴舶來的東西，成為一個自給自足的國家。

1 收入《黑暗與光明》時，「煅煉」改為「鍛鍊」。

第三，我們希望與物質建設同時並進的是一般民衆生活的提高。我們希望中國不走上西方已經沒落的資本主義的道路，而是實行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使國家的富源，國民的生產，不爲少數人所壟斷，而爲大多數所享受，終於實現了一個經濟上平等的國家。

第四，我們更希望民主政治的實現。我們希望人民可以享受到他們一切應享的自由；我們希望有真正代表民意的機關，去決定一切國策。在這新的局面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掃除政治上的貪污和阻礙民衆發展的力量。在這新的局面之下，我們希望中國可以永遠廢止一切自相殘殺的內爭。

新中國的內容，當然還有許多別的東西，但以上四點是它最主要的元素。現在讓我們問一問：這樣的一個新中國，是不是只是一個遙遠的空想，還是在不久的將來可以逐漸的實現的呢？我們的回答是：新中國的建設，不只是一個願望，而是一個絕對的可能，但這可能是建築在以下的三個假定上面的：

第一，我們假定中國的抗戰是勝利的。現在我們的抗戰已經快到五年了。如果在五年內，敵人單獨對我們作戰，而沒有能夠把我們的主力擊破，那麼，在今日，敵人在多方面作戰，並且要竭全力去應付太平洋的局面的時候，我們更不能相信他有能力把中國征服；長沙三次大捷，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證。

第二，我們假定在現在的世界大戰中，民主國家是要得到勝利的。在戰爭的初期，由於侵略國家充分的準備，和周密的計劃，由於民主國家準備的不夠和力量的分散，使侵略國家得了初步的，相當鉅大的勝利。但這是一個長期消耗的戰爭，最後決定的因素，不在於一時的勝敗，而在於資源的是否充裕，生產力的是否雄厚，尤其是在正義戰與非正義戰的區別中，人民心理的趨向。在这一切的因素上，毫無疑義地，民主國家是佔着優勢的。即使這些屬於優勢的力量，還需要相當時候才能表現出來，我們還是絕對的相信：最後的勝利是屬於民主國家的。

第三，我們假定國內覺悟的民衆，能負起責任，在各方面爲新中國

的實現而努力。一個國家和民族的改造，不但要靠執政者在政治上的設施，也要靠一般民衆在野的輔助，督促，與鼓勵。如果人民只是被動的，消極的，那麼，就是有一個良好的政府，也只能收事倍功半的效果；但如果人民肯把國家的事當作自己的事，好的東西盡力提倡，壞的東西盡力制止，使人民的公意能夠變成政治設施的寒暑表，國策趨向的指南針，那麼，無論我們面前還有多少的困難，新中國建設的成功是可以預卜的。

基督教對新中國的建設，究竟可以有什麼貢獻？我以爲：

第一，基督教可以增加一般人民對中國民族和對正義公理必定得到最後勝利的信仰。基督教相信一個在歷史中運行監察着，審判着萬國萬民的，公義的，慈愛的上帝。在聖經中，舊約裏的先知們，尤其把這一種信仰發揮得清楚透徹。他們相信：違反人的要求的東西，就是違反上帝的旨意的東西，而這些東西，終久必定會被上帝毀滅的。在中國抗戰正進入最艱苦階段的今日，在世界大戰中侵略國家似乎佔着壓倒的優勢的今日，這一種信仰的發揮，是應當有其極大的意義的。

第二，基督教可以鼓起國民的犧牲克己服務的精神。在戰爭中，尤其在長期的抗戰中，不但前線的將士要犧牲他們的性命，後方的人民，也要忍受着無數物質上和精神上的困難。在這時候，爲着新中國的誕生，爲着新世界的實現，而把個人的利益與安逸暫且擱在一邊，這是支持一個長期的正義戰爭所必要的條件。基督教的十字架，是犧牲的象徵，耶穌的一生，是犧牲的實踐，「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這是我們今日的金玉良言。我們不但要消極的犧牲克己，我們也要利用現在空前的機會，爲許多在困苦流離中的人服務，去實現耶穌的另一寶貴的教訓「我來不是要人服役我，是要我去服役人。」²

第三，基督教可以爲新中國的建設，供給許多有用的人才。現在的中國到處都鬧着人才的饑荒，在抗戰結束以後，恐怕人才的需要，將要十倍於今日。在過去，基督教的大中小學曾經爲啓蒙時代的中國，供給

2 收入《黑暗與光明》時，改爲「而是要我去服役人」。

了不少的人才，雖然他們並不是每一個都能夠本着基督教的精神去做事，但大體上，他們是忠誠的，可靠的。為以後十年，二十年的中國，基督教在這一方面，尤其可以有一個偉大的貢獻。

第四，基督教可以做一個促成民主政治實現的動力。基督教尊重人的個性，尊重人的價值和尊嚴的教訓，是民主主義的基礎；基督教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是民主主義的實施。在中國的抗戰中，在世界的大戰中，我們正付着鉅大的代價，而我們所要爭得的，就是這些東西。在這時候，基督教應當盡了它先知的責任，時常督促提醒我們去促進這些理想的實現。尤其重要的，是基督教在它的種種活動裏面，從事於民治生活的訓練，使民衆了解民主政治的意義，表現民主政治的精神，以作實施民主政治的準備。

基督教是否已經對新中國的建設，有了以上的貢獻呢？我以為局部，它是已經有了，然而是非常不夠的。至於它怎樣才能有更大的貢獻，那就不是本文的篇幅所許可，要用專篇來討論的了。

中文大學出版社 享有版權的書本